

光大证券

关于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天杰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文号为（[2020]21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天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天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于近期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星光珠宝共有 80 余起涉诉事项，总金额超过 54,000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其中，3 起涉诉事项单笔金额也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涉诉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二十五条等规定。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光珠宝有 1 起涉诉事项，金额为 5,000 余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涉诉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六条等规定、《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等规定。

二、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人，实际控制人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未及时披露。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星光珠宝、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 6 次，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二十五条等规定。2020 年 1 月至 4 月，星光珠宝、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共 9 次，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二十六条等规定、《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等规定。

三、股权质押、冻结未及时披露。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星光珠宝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安徽帝青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星光珠宝股份被多次质押和冻结。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二十五条等规定。

四、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星光珠宝为阜阳市康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徽帝青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事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数量为 18 笔，合计担保额 10,000 余万元，其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共有 4 笔。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等规定。

五、股份转让事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未及时披露。合肥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星光珠宝第三大股东，持有比例为 4.71%。2019 年陆续与多名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以股份代持形式转让星光珠宝股票，协议上盖有星光珠宝公章。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天杰与投资者签订回购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配合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二十五条等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五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七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周天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提醒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周天杰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的公司声誉、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知悉上述事项后，已第一时间敦促星光珠宝及周天杰尽快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光珠宝尚未披露上述公告。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证监局出具的文号为（[2020]21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天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光大证券

2020年11月11日